萧县2021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2021年度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要围绕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”的工作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（一）确保生活，统筹兼顾

保障基本生活需要，兼顾衣被、取暖、住房、就医、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能取暖、有房住，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

会商乡镇财政、民政等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对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，做到分户施策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、注重实效

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，严禁资金截留挪用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，冬春救助资金必须于春节前发放到户。

三、救助范围

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。

四、救助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统筹安排资金

要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的机制，积极会商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

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和发放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 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，（救助群众无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的，要提前到乡镇财政所办理相关手续）注明“冬春救助资金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，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县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

1．拟定人均救助标准。全县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。

2．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排队、因户施策。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人均350－1000元，一般困难户人均200－300元。

3．因特殊情况每人超过600元进行救助的，应履行单独审批手续，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开展救助需求调查，全面摸清底数

时间：9月30日前

各乡镇应组织财政所、民政所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人员走村入户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自下而上逐级建立相关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

各乡镇汇总调查情况后，规范准确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（需救助）》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于9月30 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严格救助程序，实施精准救助

时间：2021年12月上旬至春节前

1.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会同财政部门抓紧推进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的制定工作，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冬春救助资金总量，结合需救助情况、分类排队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参考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，合理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

2.及时分配下拨救助资金。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各乡镇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，督促村（社区）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。

3.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。各乡镇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，并根据家庭情况，按照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，制定救助方案，做到分户施策。乡镇、村居社区要对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严格把关，要在村组进行公示5天，（同时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示）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及县及乡镇举报电话等。

4.及时发放资金，注重救助实效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。村组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，并标注“冬春救助资金”字样。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，各乡镇应及时将救助相关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

时间：2022年3月

各乡镇着手调查、核实、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。4月10日前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、绩效评估报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和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。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，各地务必将冬春救助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抓紧安排部署

要尽快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。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灾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，加强与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，健全完善工作通报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。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

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，认真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等相关表格，保存救助申请、公示图片等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。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，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同时，采取抽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、发放等情况，配合本地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。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有关部门组成指导组赴各地开展专项督查指导。

附：1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（需救助）》

2.《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